

证券代码：300356

证券简称：光一科技

公告编码 2019-029 号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知悉控股股东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一投资”）、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经与当事人核实为被动减持，且有继续被强制处置的风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质押风险情况

截至2019年3月29日，光一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638.4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63%，占公司总股本的23.44%；龙昌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684.18万股，占其持股比例的95.33%，占公司总股本的8.96%。其中，上述处于质押违约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1,625.63万股，占合计持股比例的85.87%，占公司总股本的28.28%，相关质权人处置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人名称	处置股份函件相关情况	后续处置计划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4日国开证券邮件通知，要求执行违约处置偿还利息，通过竞价交易处置4万股；2019年3月21日邮件通知，提示2019年第一季度利息未支付构成违约；3月28日邮件通知竞价交易处置9.5万股用于偿还利息及违约金。	暂无继续处置计划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底电话通知，2019年1月3日平安证券邮件通知，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1月3日以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强制处置627.43万股；3月15日邮件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融资本息自3月25日起进行违约处置，竞价交易处置股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处置不超过总股本的2%。3月29日微信通知处置股份数量。	截至2019年3月29日，已通过竞价交易处置334.37万股，占总股本的0.81%，尚有不超过77万股可继续处置；大宗交易尚有不超过822.24万股可处置。

股东名称	质权人名称	处置股份函件相关情况	后续处置计划
龙昌明及一致行动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华泰证券短信通知违约，龙昌明先生积极筹措资金偿还部分融资本金；3月21日短信通知未按协议支付本息启动违约处置程序，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处置股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	截至2019年3月29日，已通过竞价交易处置313.70万股，占总股本的0.76%，尚有不超过97.42万股可继续处置。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上市以来一直未进行过主动减持。自2017年股价大幅波动以来，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频繁收到融资券商的平仓风险警示，光一投资及龙昌明先生积极与券商进行沟通，通过持续补充质押股份并筹措资金进行补仓，从初始质押10,809.50万股持续追加补充质押至13,322.63万股，同时偿还补充现金25,776万元。此外，控股股东积极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各债权人进行多次沟通。近期股价上升对股东质押情况略有好转，在战略股东进入之前质押问题暂未实质解决，大股东仍存在被动减持或诉讼的风险。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8日	9.41	217.62	0.53%
		2019年3月29日	9.30	126.25	0.31%
		合计	—	343.87	0.84%
龙昌明及一致行动人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28日	9.54	42.79	0.10%
		2019年3月29日	9.29	31.59	0.08%
		合计	—	74.38	0.18%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光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18.57	24.37%	9,674.70	23.53%
龙昌明及一致行动人	3,938.88	9.58%	3,864.50	9.4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光一投资、龙昌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为被动减持，光一投资、龙昌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3、本次减持不会造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光一投资、龙昌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